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书面征询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均不存在对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